

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及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（一）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，連同營業報告書，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，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。

（二）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（三）敬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（一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業經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（二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附表。

（三）敬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

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

單位:新台幣元

項 目	金 額
期初未分配盈餘	4,217,515,063
本期稅後淨利	1,848,211,338
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保留盈餘	1,736,274
精算損益調整保留盈餘	9,227,266
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	1,859,174,878
減：提列10%法定盈餘公積	(185,917,488)
加：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	76,387,384
本期可分配盈餘	5,967,159,837
減：分配項目	
股東紅利（現金股利每股12元）	(1,441,642,512)
期末未分配盈餘	4,525,517,325

董事長：毛穎文

經理人：毛穎文

會計主管：徐淑芳

說明：（一）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登記實收股數為 120,136,876 股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（二）依財政部 87.4.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，分配盈餘時，應採個別辨認方式，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，係先分配 113 年度盈餘。若有不足部份，依盈餘產生之年序，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累積之可分配盈餘。

第三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章程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（一）為配合法令修訂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。

（二）「公司章程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（三）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第四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（一）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。

（二）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（三）提請 討論。